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12.01 法律決字第 0970700804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2 月 01 日

要 旨：參照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第 79 條之規定，公司法人人格於清算完結後始歸消滅，不因清算人怠於進行清算程序而異，有關之文書，仍應向其送達。故行政處分文書向廢止登記之公司送達問題，如該公司除已死亡之董事外，尚有其他股東者，得向其其他股東送達

主 旨：有關貴縣○○○企業有限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行政處分文書送達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7 年 11 月 13 日北環廢字第 097009033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而公司清算期間之送達，依經濟部 91 年 7 月 9 日商字第 09102138060 號函示，公司法人人格於清算完結後始歸消滅，不因清算人怠於進行清算程序而異，有關之文書，仍應向其送達。是以，本件貴局所詢行政處分文書向廢止登記之公司送達問題，如該公司除已死亡之董事外，尚有其他股東者，得向其他股東送達（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第 79 條參照）；如該公司係一人股東（唯一董事）並已死亡者，得參照來函所附經濟部 97 年 10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09736149710 號函說明三辦理

。

正 本：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